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421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食品業者，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址設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系爭場所：一、冷凍庫內部分食材未墊高。二、冷凍庫內及冰箱內部食材未覆蓋。三、冰箱邊框些微不潔。四、食材盛裝容器些微不潔（麵粉及辛香料）。五、刀具架些微不潔。六、食材設備（攪拌機器）等周邊不潔，與垃圾桶及掃具共同放置等衛生缺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26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等規定，乃當場開立 109 年 11 月 3 日第 02855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改善完竣，並交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下稱○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派員再至系爭場所複查，查認上述衛生缺失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乃當場開立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0002978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接受訪談，並交由○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4219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第 6 條規定：「食品業者倉儲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第 26 條規定：「餐飲業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製備過程中所使用設備及器具，其操作及維護，應避免污染食品；必要時，應以顏色區分不同用途之設備及器具。……五、製備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貯放食品及餐具時，應有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七、食品製備使用之機具及器具等，應保持清潔。……。」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

三、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五) 清潔、清洗及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存。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                           |                                                                                                                 |
|---------------------------|-----------------------------------------------------------------------------------------------------------------|
| 違反法條                      |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                                                                                                    |
| 裁罰法條                      |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違反事實                      |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 罰鍰之裁罰內容                   |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
| 裁罰基準                      |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br>(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br>.....<br>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 備註                        |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                                            |
| 加權事實                      | 加權倍數                                                                                                            |
| 資力加權(B)                   |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br>.....<br>(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
| 工廠非法性加權(C)                |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br>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
| 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 一、缺失數為 1 至 5 者：D=1.....<br>註：<br>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45 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分別認定為 1 個缺失數。 |
| 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E) | 不屬於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E=1                                                                      |
|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        |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                                              |

|            |                                                                                                                                                          |
|------------|----------------------------------------------------------------------------------------------------------------------------------------------------------|
|            | 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
|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元                                                                                                       |
| 備註         | <p>一、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 |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立即改正完畢，109 年 11 月 13 日將改善完成照片送至原處分機關。109 年 11 月 3 日稽查及 11 月 11 日複查未過，事隔半年才收到裁處書，訴願人從 110 年 5 月 15 日至今尚未營業，6 萬元罰鍰影響員工生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1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第 02855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採證照片及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立即改善完畢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將改善完成照片送至原處分機關云云。查本件：

- （一）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食品業者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清潔、清洗及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存；食品業者倉儲管制，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餐飲業之衛生管理，製備過程中所使用設備及器具，其操作及維護，應避免污染食品；必要時，應以顏色區分不同用途之設備及器具；製備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貯放食品及餐具時，應有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食品製備使用之機具及器具等，應保持清潔；揆諸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26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等規定自明。

(二) 查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屬食品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等，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件系爭場所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派員稽查，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衛生缺失，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改正，並交由○君簽名收受。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派員再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述衛生缺失仍未改正，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1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26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等規定至明。

(三) 復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如案由，貴公司未於限期改善日前（109 年 11 月 10 日）改善完竣，並於複查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仍可見該等衛生缺失之原因？案內情事相關違規之責任歸屬？該等衛生缺失是否已改善完成？答：本公司以往都是本公司廚房副領班○先生負責○君的作業場所衛生，因其近期家中有喪事，來上班的時間不固定，因此未注意到該等須改善的衛生缺失，廚師雖知道有缺失要改善但因忙碌亦未留意於期限內處理。案內情事相關違規之責任歸屬確實是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現已處理，可提供改善後照片，此次違規非屬故意，以後會督導現場人員也要留意衛生缺失，避免再發生。今年因疫情關係是非常時期，盼貴局給予機會行政指導，如果可以希望不要罰鍰。……。」並經○君簽名在案。本件訴願人係食品業者，自應主動了解並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然其經營之系爭場所所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衛生缺失，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

第 6 條、第 26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等規定之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依法自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事隔半年才收到裁處書 1 節，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是訴願人 109 年 11 月間之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予以裁罰 6 萬元罰鍰，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裁處權時效。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改正，惟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3 條及其附表一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之規定，訴願人分別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26 條之規定，其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為 3 個（D=1）。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6$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